

新北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220242新北市板橋區中山路一段161
號21樓

承辦人：高小筑

電話：(02)29603456 分機2665

傳真：(02)29602334

電子信箱：aj6833@ntpc.gov.tw

受文者：天主教崇光學校財團法人新北市崇光女子高級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2月4日

發文字號：新北教中字第1140179671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主旨 (0179671_發文附件-專題講座研習課程計畫.pdf)

主旨：檢附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委請國立臺中教育大學辦理
「113學年度國民中學閩南語文專題講座研習課程計畫」1
份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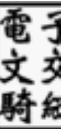
一、依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114年1月23日臺教國署國字
第1145500316號函辦理。

二、有關本計畫內容摘要如下：

(一)報名資格：非閩南語文專長之國民中學現職教師（具中
等學校合格教師證之正式教師或代理教師），並通過閩
南語中高級（B2）以上能力認證，已於113學年度或預計
於114學年度教授閩南語文課程，或具教授國民中學閩南
語文課程（含彈性課程）經驗者。

(二)課程說明：

1、以適用7年級及8年級之教材資源為主軸，每月於星期
三下午或星期六上午規劃半日課程，每次研習時數4小
時。



- 2、各年級課程每人限擇1場次（星期三或星期六）報名，如有重複報名情形，主辦單位將依報名之年級擇星期三或星期六任1場次安排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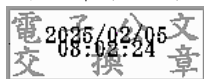
(三)報名事宜：

- 1、於114年2月28日（星期五）前，開放符合資格之國中（含完全中學國中部）教師自行線上報名，請依限於「全國教師在職進修資訊網」（<https://www4.inservice.edu.tw/>），完成線上報名。
- 2、教師於參與課程期間之課務及假別，由任職學校核定，並請確認於「全國教師在職進修資訊網」相關聯絡資料（含手機、電子信箱），以免影響後續報名審核結果通知及研習證明資訊。

三、倘有課程相關事宜，請逕洽國立臺中教育大學「國民中學閩南語文增能輔導辦公室」，電話：(04)22183840，電子信箱：taigi2023@mail.ntcu.edu.tw。

正本：新北市各公私立國中、國立華僑高級中等學校（國中部）

副本：

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決行